

文/Dei gratia 圖/盈恩

從「未竟/盡」 到「清心」、「盡己」

歲末,引人心憂,像提醒著:又支出(虚 擲)一年的青春(雖然我也不青春了)。日 子,在年幼時,以天計數;國高中生,以週 計畫;大學以後,一月為單位;出了社會, 一年為週期;有了家庭,時光卻飛也似地, 以五年、十年之速奔離而去。

多年前,母親曾對我說:「總覺得時間 被悄悄撥快了,結婚的畫面彷若幾天前的 事,婚後的日子模模糊糊,轉眼妳也成年 了,怎麼説這人生呢?」那時的我尚未結 婚,感受上時間似乎比年幼時快些;但從母 親結婚直到我成年也近二十年,怎麼想都覺 得這番説詞略為「誇張」,應是婚後照顧家 庭過於忙碌,才會有如此的感觸吧?直等到 自己也結婚,站到「母親」這位置時,才稍 有同感、同理她的感受:真的!時間快得不 像話!轉眼孩子也上小學了!但問題不是時 間,而是在這段歲月中的我,到底都在忙些 什麼?竟這麼輕易地讓時間自指縫流逝,雖 非一事無成,但總有「未盡」之憾。

教育部重編本辭典裡「未竟」二字意為 「尚未完成的志向」,也就是事務未做完; 而「未盡」,則是「沒有竭盡」,表示「尚 未完備、不夠完整;沒有達到最極致,或做 到最完善的程度」。學校教師的事務大多與 學生或家長有關,今年帶班的國三生畢業,

在我們有限的年歲中「盡己所能」地做主工,專一地事奉主,日子縱有風波,也總能平靜而安然。



繁多、應接不暇、身心俱疲的時候,有的事務就無法做到完善。時間緊迫之下,難免有「只求完成而無法奢求完美」的窘況。

去年暑假,我開心地卸下在職進修的重 擔,正以為空出許多可以支配的時間,可以 較輕鬆也較專注的寫作。結果出乎意料地, 這段時間幾乎毫無進展,有了時間沒了「能 量」,先前那股「衝勁」與「喝杯咖啡就 能再上(打字)」的體力到哪去了?尋思多 時,才領悟前兩年的多工是「預支」了精神 和體能。平常沒有養成運動習慣,加上長期 坐在桌前讀書、寫作,燃燒的是心神、消耗 的是健康資本。近年變成「忙著生病、看醫 生」:慢性過敏(鼻塞、咳嗽)、感冒喉嚨 發炎,直到講課到啞嗓、鼻涕擤不完。以前 看一次醫生就好,現在要看到三次以上。若 不巧再遇到生理期,頭昏眼皮沉的狀態,即 使想要多做些什麼,也有心無力了。 時間長短是一種相對感受,年輕時身強力壯、思緒清晰、記憶力與學習力都高、動作也敏捷,同樣的時間可完成的事較多,而且沒有工作的壓力,較有機會心無旁騖的學習、為主做聖工;但在這時期,我們忙著上課、讀書、補習,應付考試。出社會之後,較有經驗與知識,能較快判斷如何處理事務才能有效率;但這時期,我們忙著家務才能有效率;但這時期,我們忙著家務才能有效率;但這時期,我們忙著家務才能有效率;但這時期,我們忙著家務才能有效率;但這時期,我們忙著家務才能有效率;但這時期,我們忙著家務才能有效率;必理客戶、抽空進修與應付上司派來的任務,即使有心做聖工,也很難專心一志。以前,常聽教會的長輩説:「趁年幼求聖靈,心思單純,會較快求到;趁年輕做聖工,沒有出社會之後的雜務,心清手潔,所做的能蒙主悦納。」

誰能登耶和華的山?誰能站在祂的聖 所?就是手潔心清、不向虚妄、起誓不懷詭 詐的人。他必蒙耶和華賜福,又蒙救他的神 使他成義 (詩二四3-5)。

時間仍是一天24小時,是我們體力、心思意念、精神的狀態改變了。每日要忙碌的事項隨著年紀的增長、職務的調整而逐年增加。以前,只要將學校的回家作業完成,準備考試就好,就算沒有考好,被長輩碎念一下,好像事情就過了;現在,除了自己的工作內容,也需要顧及到家人的事務,要顧慮的範圍變大、事項也變多。隨年齡增長,所聽到的「雜音」也增多,如:你這父母是怎麼做的?連這點小事都辦不好?生活事務纏身、諸多情感擾心。日子彷似被擠壓著的,一顆擠不出汁液的檸檬,卻心酸得很。



很多時候,感覺沒有「自己的時間」, 因為都在忙「別人的事」。我想,媽媽之所 以覺得時間過得很快,應是每日要做的瑣事 很多,需要照顧的人也多,常不自覺地將自 己的事放在最後:煮一桌給家人吃,自己整 理完廚房,最後才用餐; 照顧生病的孩子, 自己卻忙到沒時間看醫生。等孩子都大了, 各自成家,漸漸有自己的時間了,突然間 發覺: 怎麼我都沒有完成一些屬於自己的夢 想?除了養大孩子外,沒有自我實現的成就 感,空虛與落寞之情就油然而生。

其實,人生原本就是一場虛空,就如聖 經中所言:

傳道者說:虚空的虚空/虚空的虚 空,凡事都是虚空。人一切的勞碌,就是他 在日光之下的勞碌,有什麼益處呢?一代過 去,一代又來,地卻永遠長存。日頭出來, 日頭落下,急歸所出之地。風往南颳,又向 北轉,不住地旋轉,而且返回轉行原道。江 河都往海裡流,海卻不滿;江河從何處流, 仍歸還何處。萬事令人厭煩(或譯:萬物滿 有困乏),人不能説盡。眼看,看不飽;耳 聽,聽不足(傳一2-8)。

我們活在這世上實在有太多事可以忙、 可以煩,倘若有心要追名逐利,那麼一天 24小時是絕對不夠的。而每逢歲末,回顧 一整年來,許多未竟(未完成)與未盡(做 不好)的事,就彷彿提醒著我們:要更認 真, 在來年立下新目標, 努力去做。勞碌多 年後,才發現我們的生命往往耗費在達成世 上各樣的目標之中。並非世事一無可取,其 中也有可欣羡之事;然而,這些「成就」、

「榮譽」與「財富」,生不帶來、死不帶 去,終歸於無有。

詩人如此寫著:「除祢以外,在天上我 有誰呢?除祢以外,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 的。我的肉體和我的心陽衰殘,但神是我心 裡的力量,又是我的福分,直到永遠」(詩 七三25-26)。也因神是我們生命的重心、 唯一的福分,這世界的事就成為不再有價值 的、可以丟棄的。「……我也將萬事當作有 損的,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我 為祂已經丟棄萬事,看作糞土,為要得著基 督」(腓三8)。基督徒在世上所要完成的 便是做成主的工,在這一切的事上盡己之 力:「趁著白日,我們必須做差我來的那位 的工;黑夜來到,就沒有人能做工了」(約 九4)。

歲末,盤點這一年的未竟與未盡之事, 深刻感受到:時間縱然如飛而去,然而若 將主的事時刻放在心中,寫在年度計畫中最 優先的位置,在我們有限的年歲中「盡己所 能」地做主工,專一地事奉主,日子縱有風 波,也總能平靜而安然。

「神實在恩待以色列那些清心的人!」 (詩七三1)。新的一年,期待自己做個 「清心」、「盡己」之人。「清心的人有福 了,因為他們必得見神」(太五8)。清心 的人以神國神義為生命唯一的目標,而能不 受世事纏擾,盡己之心志、專一地服事主。 活得「純粹」而「有福」,得見主面,是世 上任何名利都無可取代的。